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有关单位做好 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学校，省教育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8号，下称《通知》），省教育厅及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类新闻媒体和出版机构、教育科研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可推荐人选参评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现将《通知》转发，请各市教育局将《通知》转发所属各区县和单位。请积极组织推选活动，省教育厅机关各处室推荐表于4月28日前报教师工作处；其他各单位、各学校推荐表按《通知》要求直接报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活动组织委员会。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7〕18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新中国 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

为大力弘扬新中国成立以来涌现的教育名家大师的深邃思想、高尚精神和先进事迹，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刊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等单位，组织开展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活动。

现将《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活动启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启事要求认真做好推选工作。

附件：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活动启事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活动启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新中国成立以来涌现的教育名家大师的深邃思想、高尚精神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于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事业，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现决定组织开展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活动。

一、发起单位

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刊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等单位发起推选，联合成立推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并邀请各方专家成立推选活动专家委员会。

二、推选条件

共推选100名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含部分已故者），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育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中产生。

1. 心系民族命运，饱含赤诚的爱国情怀和教育情怀，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品行高洁，充满大爱，是社会道德的模范。

3. 教育思想丰富，理论建树丰硕，创新意识强，有教育界广泛认可的代表作，对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教育理论、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或致力构建中国当代教育思想理论体系，对夯实理论基础、完善学科体系贡献很大；或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形成了自己鲜明独特的教学理念、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带出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或直面教育重大现实问题，办学治校成就突出，引领和带动了区域乃至全国教育改革发展。

4. 具有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在社会上享有崇高声誉、具有深远影响力，受到教育界人士拥戴和人民群众认可。

三、推选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类新闻媒体和出版机构、教育科研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均可推荐人选。

四、推选流程

1. 推荐人选

各单位推荐人选，填写《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人选推荐表》（表格附后），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发送电子文档。

2. 确定候选人

推选活动专家委员会本着严肃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审核和评选，确定候选人。对候选人教育理论建树、实践成果及主要事迹等情况进行媒体公示，听取各方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3. 公布名单

推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在媒体公布最终入选名单。

五、宣传推广

对100名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进行持续宣传，整理出版其教育思想与实践成果，在全国教育系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并树立教育自信，激励后人前进。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柴秀琴 梁晓丽

联系电话：（010）58758512 660978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1801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mingjiadashi@moe.edu.cn

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活动组织委员会

2017年4月11日

(含理论建树、实践成果、代表作、社会影响力等，不超过300字)

推荐理由